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三政办〔2022〕31号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支持“双十”企业及 百家重点培育企业奖励政策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经济开发区、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：

修订的《三门峡市支持“双十”企业及百家重点培育企业奖励政策》已经市政府第8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三门峡市支持“双十”企业及百家重点培育企业 奖励政策

为进一步推动全市工业高质量发展，增强企业创新动力，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，决定加大对全市经济增长贡献最大的10强企业和10家高成长性企业以及100家重点培育企业的支持培育力度（以下简称“双十百企”），并制定如下奖励政策。

一、企业评选办法

（一）10强企业评选办法。筛选上年度上缴地方财政税金前20名的工业企业，按照上缴地方财政税金、主营业务收入和“三大改造”投资额6：2：2权重计分进行排序，前10名的确定为当年重点支持的10强企业。

（二）10家高成长性企业及百家重点培育企业评选办法。对创新型中小企业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，以及发展较好的其他规模以上企业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，按照上年度上缴地方财政税金、主营业务收入和研发投入三项指标的同比增速4：3：3权重计分进行排序，取其中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1.5亿元的重点企业；兼顾产业优势突出、发展潜力较大、对全市转型创新发展具有重大带动作用的重点企业，综合评定10家

高成长性企业，确定为当年重点支持的10家高成长性企业。对未列入10家高成长性企业的排名靠前的百家企业，确定为当年的百家重点培育企业。

（三）对“双十百企”名单实行动态管理，每年根据企业上年度生产经营情况进行评定并公开发布。力争通过3年努力，全市新增一批年主营业务收入超百亿元企业、一批“小巨人”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。

二、支持奖励政策

每年对达到以下奖励政策要求的“双十百企”给予奖励支持。

（一）奖励大企业（集团）。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20亿元、50亿元、100亿元的企业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、150万元、200万元。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超100亿元后，每增加20亿元，给予20万元奖励。

（二）奖励百强企业。对首次进入“河南省企业100强”“中国企业500强”的工业企业（以中国、省企业联合会和企业家协会发布结果为准）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、100万元。

（三）奖励涉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企业。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5亿元、10亿元，且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该企业总产值50%以上的企业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、100万元。

（四）奖励“专精特新”企业。对被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首次

认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。对被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首次认定为河南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的，再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。对被工业和信息化部首次认定为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的，再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。

（五）奖励“隐形冠军”企业。对首次入选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储备库的企业，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。对被工业和信息化部首次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。

（六）奖励技术创新示范企业。对首次认定为省级、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、500万元。

（七）奖励工业设计中心建设。对经认定的省级、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，按上级奖励金额给予1：1配套奖励。

（八）奖励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。对经省认定或国家认可的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，且获得省或国家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奖励资金支持的，按照上级奖励金额给予1：1配套奖励。

（九）奖励河南省制造业头雁企业。对被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首次认定为省制造业重点培育头雁企业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。对被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首次认定为省制造业头雁企业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。

（十）支持项目建设。促进企业技改、扩建或跨领域发展，对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，在用地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。鼓励市“三大改造”专项资金支持“双十百企”，全面提升“双十百企”

研发、生产、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，实现转型升级快速发展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和企业所在地受益财政按照6：4的比例承担。

（二）同一企业获得的同一奖励事项按照就高原则享受奖励政策，不得重复享受市本级制定的同类政策。法律、法规和上级政策调整的，按新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“双十百企”奖励资金，除有关政策限定使用范围的，可以奖励给企业主要经营人员和技术创新突出贡献人员。

（四）本政策执行期限为印发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，《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支持“双十”及百家重点培育企业奖励政策的通知》（三政办〔2020〕14号）同时废止。

主办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室二科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军分区，部、省属有关单位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1月12日印发

